

西安理工大学采购合同用印申请



105492ZH9671

合同名称：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试剂暂存间及危化品全流程管控平台 经费类别：实验室处经费

单位：水利水电学院

部门：实验中心

申请人：王维钰

电话：18220544717

经费及合同内容：318-207011801 “一流实验”教学共享平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	备注
1	水池（不锈钢洗手池）	1	2,100.00	
2	实验用桌（记录台）	1	3,800.00	
3	智能锁	60	174,000.00	
4	专用天平（电子精密智能天平）	1	6,100.00	
5	热敏型条码打印机	1	1,000.00	
6	离心风机（PP离心风机）	8	104,540.00	
7	钢质门（防火门）	5	16,100.00	
8	门禁系统	3	15,480.00	
9	监控摄像机（防爆监控摄像头）	6	29,280.00	
10	通风机（管道式斜流增压防爆风机）	4	10,000.00	
11	开关电器设备	4	5,400.00	
12	可燃气体检测仪（可燃气体防爆探测器）	4	21,600.00	
13	（危化品全流程管控平台）应用软件	1	149,000.00	
14	配电箱	1	1,100.00	
15	实验椅凳	1	100.00	
16	毒性气体检测报警器	3	15,300.00	
17	高压防爆配电装置	6	7,860.00	
18	防爆灯具	10	4,800.00	
1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防爆空调）	4	72,000.00	
20	消防设备	20	18,400.00	
21	危险化学品安全存储设备（化学品存放柜）	93	130,200.00	
合同金额			78.816万元	

采购组织形式：招标处委托

政采编号：政采-省本级-2024-05307

供应商：维斯通 西安维斯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江群 2024.8.9

申请人承诺 (王维钰) 审核	本人承诺采购过程 及合同内容依法合规。 王维钰 2024年8月9日		
经费负责人 (高扬) 审核	高扬 2024年8月9日	物资供应科 (资产处210) 审核	王宇 2024年8月9日
业务副处长 (资产处201) 审核	S 2024年 月 日		
处长 (资产处202) 审核	陈和文 2024年8月10日		

财务处 (综合二楼) 审核	计划处 陈永春 2024年8月13日	法律顾问处 (行政楼) 审核	红王印宇 2024年8月13日
经费主管校领导 (行政楼) 审核	2024年8月13日		

合同签订说明:

1. 合同条款应包含名称、数量、价格、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期限、履约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条款
2. 审签时请附合同文本, 招标处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留存)、标书(退回), 自购项目的三人以上签字的纪要。
3. 30万元以下合同由经费负责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签字; 30万元以上合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到法律顾问室办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在合同上签字。
4. 物资供应科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时, 申请人所提供合同文本应为对方单位已经盖章签字的原件, 或现场同时盖章。盖章结束供应科留存本表、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一份。

盖章日期:

中标（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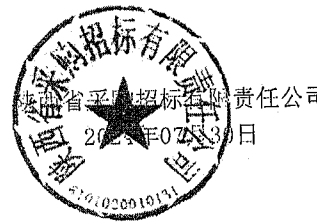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CZF2024-ZB-1341-001

西安维斯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理工大学于 2024年07月29日就 金花校区试剂暂存间及危化品全流程管控平台项目（项目编号：SCZF2024-ZB-1341-001）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试剂暂存间及危化品全流程管控平台
中标（成交）金额（元）	788,16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编号: 032

西安中野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

兹授权我单位 吴罗长 为我校 办理C证及理2

大学采购合同 的经办人, 其权限为

签订各种合同并审核签字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8 月 13 日

有限期限: 至 2024年 9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_____

西安理工大学
金花校区试剂暂存间及危化品全流程管控平台
采购合同

甲 方: _____ 西安理工大学

乙 方: _____ 西安维斯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西安理工大学

签订时间: _____ 2024 年 8 月 2 日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甲方购买乙方设计、采购、制造、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的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试剂暂存间及危化品全流程管控平台采购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项目名称：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试剂暂存间及危化品全流程管控平台

二、采购标的详细目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1	PP试剂柜	30个	900*450*1800	维斯通	1700.00	51000.00
2	防火安全柜	4个	1650*1090*460	维斯通	3900.00	15600.00
3	毒麻品柜	4个	1650*1090*460	维斯通	3900.00	15600.00
4	小型PP试剂柜	30个	4加仑	维斯通	800.00	24000.00
5	小型防火防爆安全柜	30个	4加仑	维斯通	800.00	24000.00
6	记录台	1个	1500*600*800	维斯通	1900.00	1900.00
7	天平台	1个	900*600*800	维斯通	1900.00	1900.00
8	不锈钢洗手池	1个	不锈钢制、感应龙头	维斯通	2100.00	2100.00
9	实验凳	1个	液压升降	维斯通	100.00	100.00
10	配电箱	1个	定制	维斯通	1100.00	1100.00
11	有毒气体探测器	3个	GQ-YA-D300T	瑶安	5100.00	15300.00
12	温湿度探测器	4个	YA-TH100	瑶安	4800.00	19200.00
13	可燃气体防爆探测器	4个	GT-YA-D300F	瑶安	5400.00	21600.00
14	防爆灯	10个		正泰	480.00	4800.00
15	照明防爆开关	5个		正泰	320.00	1600.00
16	进门除静电装置	1个		诺安	850.00	850.00
17	独立房间防火门	4个		华明	3000.00	12000.00
18	公共区域防火门	1个		华明	4100.00	4100.00
19	门禁系统	3套		微耕	5160.00	15480.00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20	防爆监控摄像头	6个		海康威视	4880.00	29280.00
21	网络布线	180m		安普	30.00	5400.00
22	管道式斜流增压 防爆风机	4台	T35-11	上虞	2500.00	10000.00
23	时控开关	4个		正泰	350.00	1400.00
24	试剂柜通风系统	1套	T35-11	上虞	13100.00	13100.00
25	活性炭吸附箱	4个		维斯通	2100.00	8400.00
26	悬挂紧急喷淋	1个		维斯通	3500.00	3500.00
27	接地系统	1套		维斯通	47500.00	47500.00
28	贮压式悬挂超细 干粉灭火装置	16个		欧安	1150.00	18400.00
29	应急器材柜	1个		维斯通	4150.00	4150.00
30	灭火箱、灭火毯、 消防沙等	1套		欧安	1900.00	1900.00
31	防爆空调	4个	BKFR-40GW/ TUS-N2(B1)	海信	18000.00	72000.00
32	试剂转运箱	12个		科扬	900.00	10800.00
33	智能锁	60套	GR	国睿	2900.00	174000.00
34	标签热敏高速打 印机	1台	GP-2120TU	浩盛	1000.00	1000.00
35	电子精密智能天 平	1台	FA2004B	聚创环 保	6100.00	6100.00
36	危化品全流程管 控平台软件	1套	V1.0	国睿	149000.00	149000.00
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小写): 788160.00元						
注: 以上各项均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其他费用。						

(上述表中未含价格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 78816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 元。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 人民币

3、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并验收合格后, 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全额发票,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清剩余 60% 的合同尾款。

五、履约条件

1、履约地点: 西安理工大学指定地点。

2、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3、履约方式: 到货现场安装调试。

六、验收时间与标准

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法规、环保政策以及学校招标要求进行施工建设, 具体验收细节以最终中标文件及其他补充响应文件为主。

(一) 货物交付甲方后, 甲方应当场核查货物外观状况 (包括品牌、规格、数量、包装、产品外观等) 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损坏等情况, 如发现上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 甲方应当场与送货人员确认、保留有效记录并立即通知乙方, 否则视为货物外观状况验收合格。无论货物是否相符, 甲方均应以妥当的方式保管好货物使其免受损坏, 以待乙方处理该批货物。

(二)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 甲方应在货物外观状况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乙方及厂家开展验收工作。甲方负责事先准备好水、电、空间等基础条件。收到甲方通知后, 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前往安装现场。货物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工作后, 买卖双方应共同参与验收工作。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若合同无约定验收标准, 则按照厂家出厂标准执行。验收文件未能当场出具的, 验收文件落款日期应当填写为实际完成验收的日期, 分别送货分别验收。非因乙方及厂家原因, 甲方逾期接收货物达 15 日或货物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后累计 30 日仍未完成验收的 (先到者为准), 自期满之日视为验收合格。质保期从工厂发货起算的, 是否验收不影响质保期起算。

(三) 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 自货物外观状况验收合格当日起即为验收合格。

七、验收交付要求:

乙方须面向学校全体师生, 建设试剂暂存间及危化品全流程管控平台。硬件设备需具备兼容性, 能够支持对金花校区各学院现有传统试剂柜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 兼容市面上主流

厂家各类型的试剂柜，支持多种组网方式的数据传输；软件平台（含移动端）需按照学校信息化管理处要求，接入校园网络环境，确保用户通过校园网或 VPN 进行登录；软件平台应具备较好的扩展性，预留端口，满足与学校其他系统的对接需求以及全校不同学院使用需求，项目交付后乙方还需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免费的各类新老系统对接服务(质保期内)。

（一）硬件交付：

提供客户要求的全新产品及符合使用的相关场地配套建设，确保产品性能达标，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提供相关检测证书），并正常稳定运行；同时确保配套场地建设安全规范，保证建设效果及使用。

1. 合同项下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良好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良好的性能。

2. 合同项下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范。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按合同约定使用合同项下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货物所采取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保护措施。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货物采用原厂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二）软件交付：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甲方，而且需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以下部分：

1. 可运行的系统；

2. 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3. 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三）软件集成要求：

乙方应按照学校信息化管理处要求完成各种集成对接。本项目提供的集成费用为一次性收取，项目交付后乙方仍需要配合学校信息化管理处完成集成对接需求(质保期内)，不得额

外收取集成费用（但涉及到对接中需要支付给第三方厂商的接口费用，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乙方需要完成如下集成目标：

1. 数据集成：乙方需按照学校信息化管理处要求与学校数据中台进行对接，开放数据库访问权限，提供系统内产生的所有结果数据的数据结构、字段说明以及系统所用码表，实现与数据中台进行双向数据交换。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应遵守国家和校级数据标准，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学校所属。乙方对本项目生产或使用的数据有保密义务，未经校方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 认证集成：乙方需按照学校信息化管理处要求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认证对接，实现校内用户的统一认证、账户统一管理和单点登录（SSO），避免师生二次重复登录。

3. 融合门户集成：乙方需按照学校信息化管理处要求与学校的融合门户进行应用集成，所提供应用系统需支持整体与融合门户集成，并可以基于学校业务发展需求拆分成独立应用服务与学校融合门户和融合门户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对接。并与统一任务中心的对接集成，实现在融合门户中进行系统任务提醒、任务查看、流程追踪等内容。

4. 消息集成：乙方需按照学校信息化管理处要求将系统通知、审批类消息等消息数据与学校统一消息中心对接集成，实现消息在不同终端（包括短信、微信服务号消息、门户消息、站内消息等）统一发布、统一提醒。

（四）信息安全要求：

1. 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 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3. 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4. 预警记录：要求系统可以保留 180 天以上的日志信息。记录应用日志，对事件进行分析，并能提供预警信息。

5. 数据备份：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定期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

6. 要求在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过程中，系统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西安理工大学，不可向外分发，或用作向外分发或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委托乙方开发的信

息(软件)系统使用学校数据时,要求乙方与学校签署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协议各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7、符合国家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确保所有产品和服务均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及以上要求。乙方应提供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在投标时加盖公章。在项目建设前确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级别,并在建设过程中参考该级别的安全要求。配合学校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协助整改,完善系统安全建设。

八、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一)合同标的物必须为全新的、来源合法,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质量标准。

(二)合同标的物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五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

九、售后服务要求

(一)技术支持:乙方应保证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应提供本单位的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系统使用人员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二)故障响应:乙方应保证在售后服务期内,各类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bug 在使用方提出后 8 小时内修正;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要在使用方提出后 24 小时内解决。若乙方未能按时限解决问题,招标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软件更新:乙方应提供互联网化产品更新服务,提供软件版本生命周期内的终身免费升级,在售后服务期内,须提供持续的版本免费更新服务。

(四)硬件维护:乙方应提供试剂暂存间及危化品管控平台硬件设备维护服务,在售后服务期内,须提供持续的硬件免费维修及更换服务。

(五)培训服务: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针对项目所涉及软硬件的操作、维护、运行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培训;同时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积极配合学校主管实验室及校内安全的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举办安全教育、实验室智慧化管理等方面的活动,活动形式不限于讲座、巡演、演习演练等。

(六)免费售后服务期到期后,乙方承诺以最低价提供续保服务,续保期内提供与免费售后服务期内相同的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每迟延一日须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 0.05% 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任何款项的，乙方有权迟延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二)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每迟延一日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金额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部分货物金额的 5%。

(三) 甲方不得中途退货、无故拒收货物，否则已付款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收取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四) 一旦产生上述违约金，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货款优先扣减相应的数额。已付款不足以扣除违约金或扣除违约金后已付款金额不足的，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 7 日内以电汇的方式向乙方补足违约金和已付款。甲方已事先书面告知违约情况并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可以减免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遭遇到所力不能及的事由（包括火灾、水灾、海啸、地震、雷击、台风、旋风、疫病、爆炸、机械事故、战争、暴乱、制裁、劳工纠纷、出口许可、运输限制、制造商原因或政府的政策性行为，或其它的确实非人力所能抗拒的事由等），以致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本合同，则可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被披露方公开（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客户、市场、技术、价格、产品、供应商、合同条款、发展计划等信息）。未取得披露方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或用于本合同所述服务范围以外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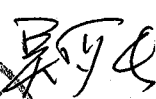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其他。

(签字盖章页)

合同名称: 【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试剂暂存间及危化品全流程管控平台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理工大学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地 址: 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帐 号: 102891574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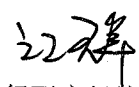
税 号: 1261000043523042XN

电 话: 029-82312257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西安维斯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紫郡长安南区群楼 D2-10107

帐 号: 20000043261200033625466

税 号: 91610136MA712HDF38

电 话: 029-86696799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